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交通局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北市交停字第九二一八〇九〇〇六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為舉發及本市停車管理處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停四字第八九六〇九八二八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四、對於.....其他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外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十七時十五分，在本市○○火車站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因未依規定繳費，經本府交通局以八十九年

二月十八日北市交停字第九二一八〇九〇〇六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系爭汽車使用人）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向本市停車管理處申訴，經該處以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停四字第八九六〇九八二八〇〇號書函復知，舉發並無不合，仍請依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一日補正程式。

三、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受處分人對本府交通局上開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北市交停字第九二一八〇九〇〇六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至本市停車管理處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停四字第八九六〇九八二八〇〇號書函僅為事實敘述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